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此納入相關條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經修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內部管理改進；及在適宜情況下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變動。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

* 僅供識別